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2號

上　訴　人　姜振倉

選任辯護人　張文嘉律師
　　張廷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2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0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姜振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猥褻罪刑（處有期徒刑8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㈠本案社工（姓名詳卷）所製作之性侵害個案服務紀錄表（下稱服務紀錄表）多為空洞之主觀意見，並未敘述告訴人A女（姓名詳卷）情緒如何起伏及身心不適之客觀情狀，且未說明訪視過程中A女家人陪伴、支持之詳細情形，及A女原本不願接受家訪之原因，此已攸關A女所述是否遭受污染或誇

大。又本案社工於偵查中對於A女於受訪時是否哭泣乙節亦不能清楚記憶，此與A女證稱其在接受本案社工訪視時有哭泣乙節不符。則本案社工是否已盡訪視觀察之能事？自非無疑。原判決未能調查釐清上情，遽認本案社工之證詞及服務紀錄表得為本案之補強證據，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A女之子（姓名詳卷）證述其與A女之互動過程，及其觀察A女所見情形，均不能代替本案社工之證詞及服務紀錄表。且A女之子對於A女係於何時何地向其陳述被害經過之證詞前後不一，又未說明A女何以主動提及被害經過之緣由，已不符常理且與經驗法則有違。又A女之子所拍攝之錄影畫面，僅能證明上訴人於遭受指控時之反應，與A女所稱之被害經過無關；且上訴人於錄影時係就其收驚時可能不慎碰觸A女胸部而道歉，此與原判決認定之強制猥褻犯行尚屬有別，無從據此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依憑A女之子之證詞及前揭錄影畫面，作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已違反論理法則，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㈢依A女於警詢時所述及服務紀錄表之記載，A女自述其遭襲胸之過程短暫而不及反應，則上訴人所為究係構成強制猥褻罪或性騷擾罪？已非無疑。惟A女經本案社工訪視後，於偵查中卻改稱其曾勸誡上訴人停止摸胸，且有抗拒及呼叫之行為，但上訴人並未將手移開等語。由此觀之，本案社工所稱其曾給予A女應答技巧及示範練習，是否與A女嗣後更改證詞有關？尚待釐清。原判決對此未予說明，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四、惟按：

㈠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之基礎。惟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

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親友或其他第三人證述案發後親自目睹被害人情緒反應之情節，係其等實際體驗之事實，自可作為間接證明被害人指述真實性之情況證據。至於證人之陳述縱前後不符或有部分矛盾，事實審法院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之其他各項證據，為合理之判斷、取捨，並非一有不符，即全部不可採信。

㈡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於本案發生時、地為A女收驚，並有積極處理A女胸部病症之行為，且A女當下有在胸前將上訴人之手握住等情；佐以A女、A女之子之證詞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強制猥褻犯行。並說明：1.有關上訴人如何以其雙手沿A女肩膀往下順勢摸捏A女兩側胸部，再站至A女身旁，將手伸入A女內衣而搓揉A女胸部等情，已經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一致。參以A女於本案發生當時正為自身疾病奔波各處，應無刻意自陷風暴而誣指上訴人犯罪之動機；上訴人亦自陳其與A女有多年交情，彼此間並無不睦等語；足認A女前揭所述具有高度之憑信性。而A女於收驚過程中，突遭上訴人撫摸胸部，縱有不知所措、保持沉默或未及時求援等反應，亦無悖於常情。2.本案社工於偵查中雖表示其忘記A女於陳述被害過程時有無哭泣，但亦證稱：A女在回想時越來越激動，身體也開始不舒服，A女當時有些情緒，也有生氣、羞愧、悲傷等語；此與本案社工於服務紀錄表工作內容摘要關於A女出現身心不適等情相符。且A女之子於偵查中證稱：A女提到去收驚時遭上訴人襲胸一事，當時她的情緒不太好，有點崩潰，一直哭，A女還說她覺得這件事很丟臉，所以不敢立刻告訴我，後來我就找朋友去跟上訴人理論等語。再觀諸卷附截圖照片及原審勘驗筆錄，可知A女之子前往質問上訴人時，上

訴人有重現其如何以雙手搭在A女肩膀下方（胸部上方），再往身體兩側向下滑動之舉動，上訴人並以臺語表示歉意。以上各情，均可作為A女證述其遭上訴人強制猥褻之補強證據。足認上訴人否認碰觸A女胸部之說詞，並非可採等旨（見原判決第2至6頁及其附件第一審判決第2至5頁）。亦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強制猥褻罪及上訴人所辯如何不足採取，詳述其認定依據及所憑理由，並非僅以A女之指訴為唯一證據。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自不能指為違法。其次，上訴人先於第一審陳稱：「我是從旁邊撥她一下」（見第一審卷第33頁）；嗣於原審改稱：「我只有撥她鎖骨那邊」各等語（見原審卷第81頁），前後所述已有未合；參諸A女於本案發生當時有在胸前握住上訴人之手、以手護住胸部、雙手抓住自己衣領等防衛動作，此經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偵卷第59頁，第一審卷第35頁，原審卷第81頁），明顯有別於一般信眾單純接受收驚時之行為反應。況上訴人於警詢時自承其在「排解」A女胸部上方之氣堵塞時，A女當時有說「不要」等語（見警卷第5頁）；則A女於偵查中證稱其有當場告知上訴人「你收驚不要碰觸我胸部」乙節（見偵卷第28頁），即難認純屬事後虛捏之詞。非可僅因A女先前於警詢或本案社工訪談時未能詳述此節，或與其他證人就枝節事項之說詞未盡相符，即謂A女所述之被害情節不實，或有遭人誤導、影響而污染證詞之情形。又本案社工及A女之子所述有關A女在回想本案發生過程時如何表現出生氣、羞愧、悲傷、崩潰、哭泣等節，均屬其等親身觀察見聞之A女情緒反應，有別於與A女證詞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足以佐證A女指訴之真實性。有關上訴人於A女之子事後錄影時，有面對鏡頭道歉乙節，已經原審勘驗明確（見原審卷第135頁）；倘上訴人所稱係因神明指示A女胸部有腫塊，且其一再向A女表明「不會給妳怎麼樣」（見第一審卷第34、35頁）等情屬實，則上訴人純係基於助人動機且無冒犯A女之

舉動，自無須為此表達歉意。原判決綜合前揭事證，作為A女指述其遭上訴人強制猥褻之補強證據，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已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合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為相異之評價，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之枝節事項，依憑己意，任意爭辯，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